**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流程图**

★所需材料：

①书面申请书；②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；③村（社区）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；

④残疾证、低保证、疾病证明等可证明申请人困难的其他材料⑤本人承诺书。

监督电话：0994—3222108

★风险点：

1.优亲厚友； 监督电话：0994—3222108

2.审核把关不严。 制定依据：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。

否

**2.受理：**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齐全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当予以受理。

2.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。

2.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4.市民政局审核确认情况进行备案审查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，及时反馈信息，督促整改。

4.决定不予批准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情况。

否

**5.办结：**发放低保救助金，资料整理归档。

**4.审批。**乡镇（街道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进行公示、审批。

**3.审核和核对：**乡镇（街道）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3日内，组织入户调查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。入户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。对有争议的申请人家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否

**1.申请。**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》，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。